

安化县林业局文件

安林发〔2025〕41号



安化县林业局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

根据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《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和《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<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>》（安政办函〔2024〕45号）相关规定，县林业局组织对2022年3月11日至2024年12月25日期间由县林业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和审核，确定失效的规范性文件2件、继续有效的文件1件，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附件：1. 2022年-2024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（一）失效的
规范性文件

2. 2022 年-2024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（二）继续
有效的规范性文件



附件 1

2022 年-2024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（一）
失效的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文号	文件标题
1	安林发〔2022〕56 号	《关于发放 2022 年集体和个人天然 商品林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》

附件 2

2022 年-2024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（一）
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

序号	文号	文件标题
1	安林发〔2022〕78 号	《关于公布 2018 年-2022 年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决定》
2		《关于做好野猪、豹猫、獼猴等野生动物主动防范的通告》